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问询函》中需要独立董事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精力机械购买上市公司相应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的核查

经核查，精力机械购买公司相应资产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关于精力机械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精力机械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我们查阅了精力机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精力机械的股东和宇晶股份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查阅了宇晶股份和精力机械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精力机械收购公司上述资产资金来源于投资方自有资金，精力机械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宇晶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桂

孙 倩

施 炜

2020年12月17日